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军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3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五人（发出表决票五张）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五人（收回有效表决票五张）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《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年4月26日